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智先生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487 号（雪榕生物会议室）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95 人（含投票权委托 1 人）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32,373,8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6561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（含投票权委托 1 人），代表股份总数为

126,37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719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3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68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9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3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3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68%。

(5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修订〈 董事、 高级管 理人员 薪酬管 理制 度〉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29,75 8,305	98.024 1%	2,388, 846	1.8046 %	226,70 0	0.1713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387, 605	56.430 4%	2,388, 846	39.793 2%	226,70 0	3.7764 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俞磊律师、赵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（含网络视频方式参加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8 日